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101年10月25日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

第1條 為落實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措施，使其能專心於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，並兼顧課業學習之成效，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
第3條 課業輔導係針對各系運動績優學生一般學科，不包括術科。

第4條 課業輔導科目以通識、專業及各系專門課程為主，並安排教師及教學助理落實輔導課業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期中考前2週全面實施課業輔導每週2-4小時，並得視實際需求增加輔導時間。期中考成績全部及格者，得彈性參加課業輔導，如有成績不及格者，則每週須接受課業輔導2-4小時，若有實際需求，得酌予增加輔導時間。
- 二、安排運動績優學生生涯規劃及讀書方法講座。

第5條 運動績優學生不分年級，均可參加學校規劃之課業輔導。

第6條 運動績優學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，視實際需要安排補課。

第7條 課業輔導計畫由體育室會同教務處規畫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